东吴证券

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,通过日常督导,除已披露的风险事项外,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: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(一)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 | | 挂牌公司是否履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号 | | 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 1 | 恢复股票转让、终止挂牌退出登记及破产清算公司注销 | 是 |

(二) 风险事项情况

2021年7月15日,海润光伏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,根据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(法[2018]53号)第24条规定,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,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。

基于保障投资者交易权利,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海润光伏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恢复转让,每星期五转让一次,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,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 5%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,海润光伏被宣告破产属于触发第四十二条(二)"公司解散、依法被撤销、破产"情形,海润光伏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,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不适用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海润光伏被依法宣告破产且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,依照有关企业 破产法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,清算结束后,申请注销公司登记,公告公司终止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》, 海润光伏被宣告破产属于触发第四十二条(二)"公司解散、依法被撤销、破产" 情形,海润光伏应当公告并终止股票转让,按照中国结算的规定办理退出登记。

根据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(法[2018]53 号)第 24 条规定,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,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。海润光伏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,清算结束后,申请注销公司登记,公告公司终止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不适用

东吴证券 2021 年 7 月 29 日